

0990060013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90060013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7 日營雪違字第 1022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主文：訴願駁回。事實：緣訴願人等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 98 年 10 月 30 日 07:00~11 月 1 日 17:00 進出生態保護區進行大霸尖山登山活動，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訴願人等登山客未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即進入大鹿林道東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接獲該隊觀霧小隊及觀霧管理站之陳報通知，乃以 98 年 11 月 9 日雪警保字第 0980002577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6 日營雪企字第 09810021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7 日提出陳述意見，陳稱其參加○○○先生所舉辦之“大霸尖山”登山隊，事前並未收到相關單位關於入園規定的通知，也未有人告知入園時間的限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乃以 98 年 12 月 9 日營雪企字第 0980004881 號函檢附 98 年 12 月 7 日營雪違字第 102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處罰不合理，其為初次進入大鹿林道東線登山，一切皆聽從領隊(嚮導)指示，集體行動，倘按照管理處規定而擅自脫隊，易發生山難事故，故請處分領隊(嚮導)，而不應罪及無辜登山隊員，懇請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理由：一、按本件訴願人 99 年 1 月 21 日訴願書上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雖載「99 年 1 月 4 日營雪企字第 0980005211 號」，然查該號函係訴願人收受處分書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處分領隊，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函復說明：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處分乃針對行為人，非對團體進行裁罰，所陳欠難同意。經核上開訴願書係請求撤銷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處分，故應認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7 日營雪違字第 1022 號處分書，合先敘明。二、次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及第 26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之三倍折算之。」

本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第八款：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三、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將於 98 年 10 月 30 日 07:00~11 月 1 日 17:00 進出生態保護區進行大霸尖山登山活動，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經查，大鹿林道東線因連續颱風豪雨造成嚴重損毀，並受地質限制，本部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330 號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步道開放人員進入時間，自早上七時至十一時止。」原處分機關並於網路申請入園系統公告人員進入時間及管制站入口處設立告示牌，「步道開放人員進入時間，自早上七時至十一時止」以維安全，訴願人等未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即進入大鹿林道東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接獲該隊觀霧小隊及觀霧管理站之陳報通知，乃以 98 年 11 月 9 日雪警保字第 0980002577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6 日營雪企字第 09810021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7 日提出陳述意見，陳稱其參加彭作煌先生所舉辦之「大霸尖山」登山隊，事前並未收到相關單位關於入園規定的通知，也未有告知入園時間的限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此有 98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觀霧小隊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舉發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通知單影本及違規照片影本 2 張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乃以 98 年 12 月 9 日營雪企字第 0980004881 號函檢附 98 年 12 月 7 日營雪違字第 102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委員黃松棋委員劉文仕委員陳立夫委員蔡宗珍委員陳慈陽委員陳英鈴委員洪文玲委員王珍玲委員陳顯武中華民國 099 年月日部長江宜樺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